|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茂农（ 农药）罚〔2019〕1号 | 茂名市绿满园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案 | 茂名市绿满园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91440904324797239T | 尹芸 | 茂名市绿满园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25克/升联苯菊酯乳油”产品，经抽检和经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测，“25克/升联苯菊酯乳油”检测报告显示：联苯菊酯质量分数%为3.7，产品标准值2.8+0.4-0.4；同时检测出标签没有标注的成分哒螨灵，其质量分数为14.2%。该产品是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2700元 ； 2、处以罚款15000元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非税收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1月18日 |  |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